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下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赵合宇 刘银 梁立

2023年1月11日